

Q/LFQ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FQ 001.005—2011

汽车零部件标识

2011 - 07 - 01 发布

2011 - 07 - 10 实施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零部件产品标识组成及内容	1
4 产品标识位置	4
5 产品标识给出方式	4
6 产品标识大小及字体	5
7 产品标识的加工方法及要求	5
8 标识示范案例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字号系列	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力帆商标样式	10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E/e 标各成员国的编号	11

前 言

本标准规定了力帆乘用车公司汽车零部件标识要求，适用于需标注标识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时在编排格式和内容的编排上符合GB/T 1.1-2009的规定。

本标准是对原Q/LFQ C01.005-2011进行修订：

——3.1 标识示意图中的工厂代码更改为可选择项（虚线表示）；

——删除了8.1 须3C强制认证的关键件标识中“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下方添加工厂代码”的标识要求。

本标准由力帆汽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力帆汽车研究院标准所归口。

本标准由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汽车研究院标准化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修订人：李凡、王凤

本标准批准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Q/LF C01.005-2005

——Q/LFQ C01.005-2008

——Q/LFQ C01.005-2009

汽车零部件标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企业汽车产品的零部件标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需标注标识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CA-C11-01: 2014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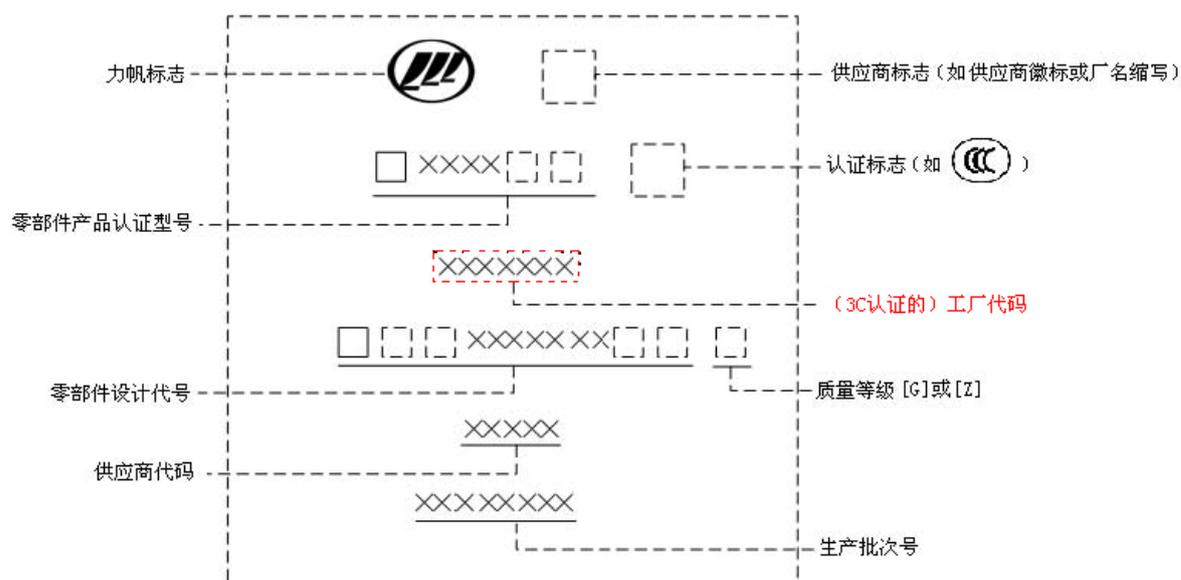
Q/LFQ J01.010-2011关键零部件认证型号编制规则

Q/LFQ J03.009.3-2009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

3 零部件产品标识组成及内容

3.1 零部件产品标识组成

由力帆标志、供应商标志、认证标志、零部件产品认证型号、工厂代码、零部件设计代号、质量等级代号、供应商代码和生产批次号组成。具体内容见以下示意图。



3.2 零部件产品标识内容

3.2.1 力帆标志

力帆汽车零部件产品供应商应按力帆给出的力帆标志“”式样，根据确定的标识位置，按比例进行缩放标示力帆标志“”。技术文件上应注明力帆标志的公称尺寸。力帆标志的标准样式见附录B。在力帆标志“”无法制作的情况下，允许使用“LIFAN”标志。随着公司的发展，当力帆的标志发生更改时，应采用新的力帆标志。

3.2.2 供应商标志

3.2.2.1 除污染物控制装置外，对于国内生产的零部件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可以标示供应商标志也可以不标示。

3.2.2.2 污染物控制装置涉及的零部件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必须要标示供应商标志（可以是全称、徽标或厂名缩写）。

3.2.2.3 对于出口产品的零部件上必须标示供应商标志（可以是徽标或厂名英文缩写），且应为永久性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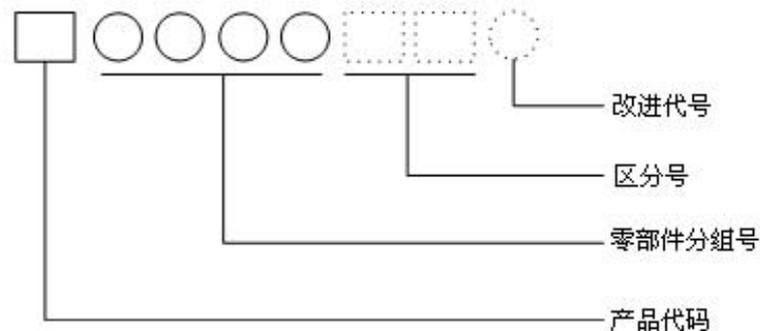
3.2.3 认证标志

凡经过中国强制性认证或国外权威机构认证的，须在零部上标示对应的认证标志。现有的认证标志如下：

- a) 中国强制性认证的 3C 标志“”，标志的标准样式见本标准的第 6.2 条；
- b) 国外的 e/E-MARK 认证标志使用“”和“”等。e/E-MARK 标志还应标示零部件的认证号，标示举例见本标准的第 8.5、8.6 条。

3.2.4 零部件产品认证型号

3.2.4.1 零部件产品认证型号组成



c) 产品代码：用大写字母表示，按Q/LFQ J03.009.3《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中的产品代码。（同一系列平台均使用基础车型的产品代码）；

d) 零部件分组号：用4位阿拉伯数字表示，采用Q/LFQ J03.009.3《汽车产品零部件编号规则》的分组号。

e) 区分号：

当型式检测/认证型号需要位置区分时可用一个或两个英文字母区分。常用的有如前、后、左、右；左前、右前、左后、右后等位置。存在的几种主要对应关系见下表1。

表1 位置缩写符号一览表

	前	后	左	右	上	下	中
前	F						
后		H					
左	FL	RL	L		LU	LD	ML
右	FR	RR		R	RU	RD	MR
上					U		
下						D	
中							M

f) 改进代号：用一个英文字母A、B、C、D……等表示，表示该零部件型号的变更顺序。根据CNCA-C11-01：2014 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规则(汽车)，同一系列产品的结构尺寸、材料、性能指标等发生较大变化时才使用改进代号。

3.2.4.2 将需要申报认证/型式检测的零部件产品认证型号标示在汽车零部件上。

——如果零部件的认证型号是按型号申报型式检测/认证的，型式检测/认证通过后，在零部件产品上标示认证型号；

——如果是按申报产品规格形式的，须在零部件产品上标识认证规格。

注1：如果已经通过型式检验或认证的项目，则按照其认证型号/规格使用。

3.2.5 工厂代码

零部件做认证时由各认证机构编制的代码即为工厂代码（由7位码组成，左起第一位为认证机构代码，用大写的英文字母表示，后6位为认证机构管理工厂的流水顺序号，用阿拉伯数表示），视情况添加于须进行CCC认证的零部件CCC标志周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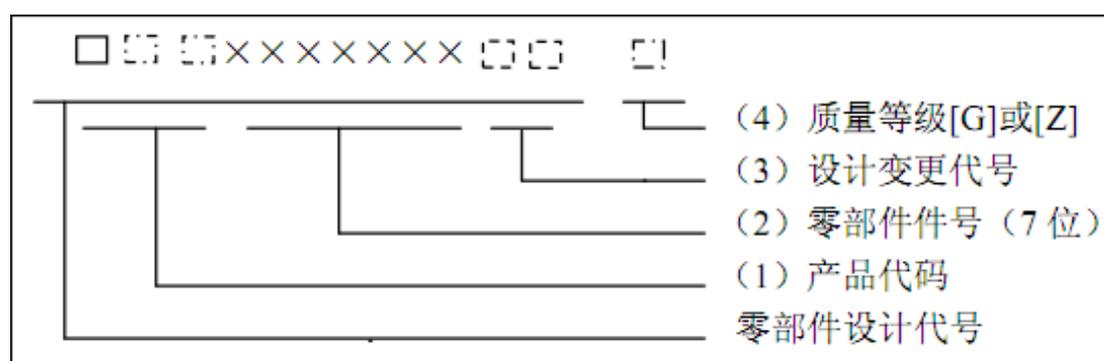
——车辆轮胎（认证标志及工厂代码应模压在胎侧上，对于区分内侧外侧的机动车辆轮胎，应至少模压在外侧），具体标志方式详见CQC-C1201-2015。

——机动车安全附件产品（如汽车安全带、机动车喇叭、机动车制动软管、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机动车间接视野装置、汽车内饰件、汽车门锁及门保持件、汽车燃油箱、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等）及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CCC认证标志对打印工厂代码不作要求。

3.2.6 零部件设计代号及质量等级代号

3.2.6.1 组成：

零部件设计代号和质量等级代号的表达式如下：



3.2.6.2 零部件设计代号

- 零部件设计代号由上述表达式中的（1）（2）（3）三部分组成；
- 零部件设计代号需要标示汽车零部件上（颜色状态代号不用标示）。

3.2.6.3 质量等级代号

质量等级用字母[G]或[Z]标示。 -

- 关键件用[G]表示，在零部件代号标识后空两格打上[G] 标识；
- 重要件用[Z]表示，在零部件代号标识后空两格打上[Z] 标识。

3.2.7 供应商代码

按力帆相关部门规定的代码执行。供应商代码用五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0008”代表某后视镜供应商等。

3.2.8 生产批次号

生产批次号按生产的“年月日”来表示。如：20110518表示2011年05月18日

4 产品标识位置

4.1 标识位置按照本标准 3.2.1~3.2.8 的标识顺序，根据零部件的实际情况进行产品标识的排版，并在零部件的非工作面的显眼位置印制（或铸出）。

4.2 供应商标志尽量设在零部件非工作面的隐蔽处。

4.3 认证标志、认证型号、工厂代码必须为永久性标记。特殊情况下，认证标志可采用粘贴在非工作面的醒目位置。

4.4 生产批次的标识位置可以指定或可根据零部件的形状等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在易于识别的非工作面。

4.5 当标识位置紧张时，按以上排列先后顺序选择标识。但认证标志标识和认证型号（含公告型号）标识优先于其它任何标识。特殊情况无法刻印的零件，可采用粘贴标签或在包装上标注标识。

5 产品标识给出方式

5.1 在技术协议上应规定零部件的标识要求。

5.2 采用技术通知形式通知供应商。

5.3 对于关键件的标识信息还需要零部件图纸上标示或技术要求中描述说明。

5.4 技术协议或技术通知上应注明以下几个：

5.4.1 “产品标识”执行 Q/LFQ C01.005 标准字样

5.4.2 标识字样采用凸字或凹字。

5.4.3 标识的位置(图示或语言表达)

5.4.4 标识内容

——力帆标志：“”或“LIFAN”

——供应商标志

——认证标志

——认证型号/规格

- 零部件设计代号及质量等级标识
- 供应商代码
- 生产批次号的表达

6 产品标识大小及字体

6.1 力帆标志按力帆集团企划部提供标准的商标图案，根据零（部）件上不同的位置大小按标准的式样等比例缩放制作。

6.2 认证标志

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1：



图1 基本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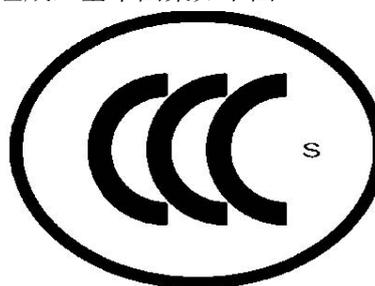


图2 安全认证图案

在认证标志基本图案的右侧标注认证种类，由代表该产品认证种类的英文单词的缩写字母组成。图2中的“S”代表安全认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认证工作需要制定和发布有关认证种类标注。零部件的认证标识以实际认证类型打刻。认证标识的大小按照各零部件的具体认证要求标识。

6.3 产品标识的字体

中文采宋体字，英文及阿拉伯数字采用“Arial”常规字体，字间距采用标准格式。字体的字号序列为：初号、小号、一号、小一、二号、小二、三号、小三、四号、小四、五号、小五、六号、小六、七号、八号（见附录A），如需放大按初号字以保留小数点一位数的比例进行。

7 产品标识的加工方法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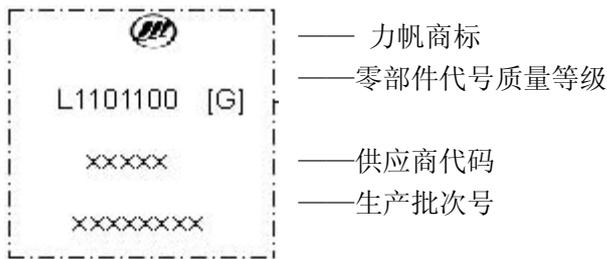
7.1 标识的加工方法有模具成型、腐蚀、压印、印模、侵蚀、光刻等形式。如果图纸或技术文件尚未明确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生产工艺确定其加工方法，达到永久性标识的效果。

7.2 加工的标识应牢固、清晰、完整、排列有序、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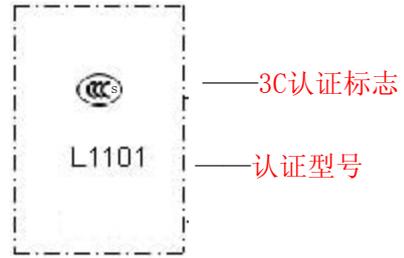
8 标识示范案例

8.1 关键件须 3C 强制认证的标识举例

例1：力帆520燃油箱：其零部件设计代号L1101100，质量等级[G]，如(图a1)、(图a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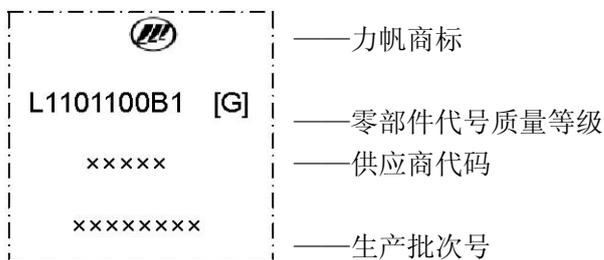


(图a1)



(图a2)

例2: 力帆520燃油箱如果进行一次设计变更: 其零部件设计代号: L1101100B1, 质量等级[G], 如(图a3)、(图a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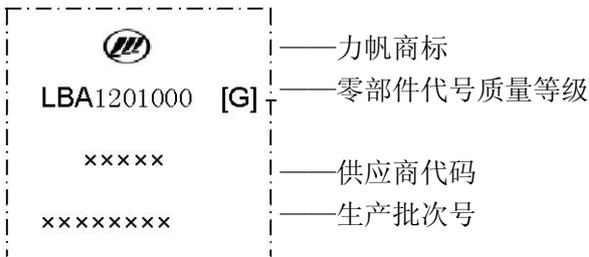
(图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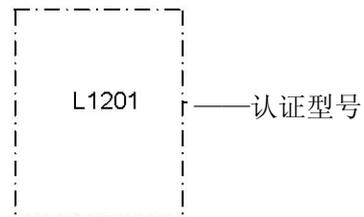
(图a4)

8.2 关键件须 3C 型式检验的零部件标识举例

例3: 力帆LF7130A的排气消声器总成: 其零部件设计代号为LBA1201000, 质量等级[G], 如(图b1)、(图b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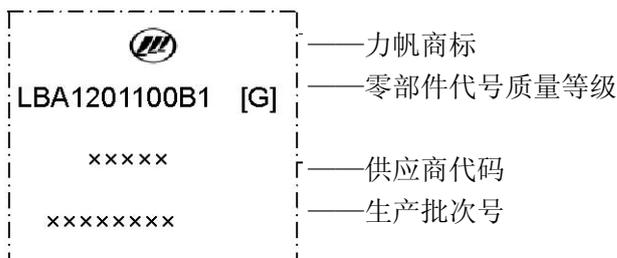


(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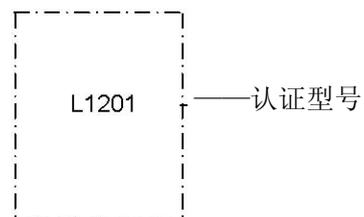


(图b2)

例4: 力帆LF7130A的排气消声器总成如果进行一次设计变更: 其零部件设计代号为LBA1201000质量等级[G], 如(图b3)、(图b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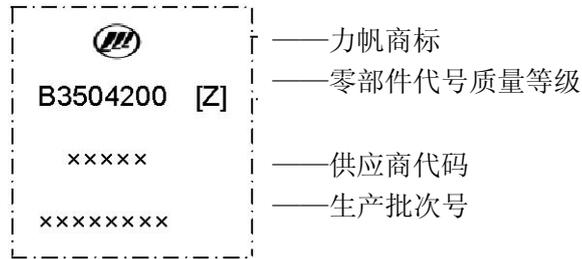
(图b3)



(图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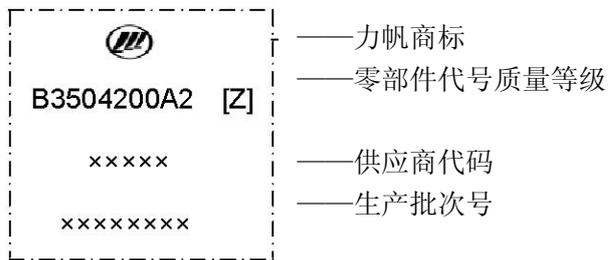
8.3 重要件零部件标识示例

例5：力帆620踏板总成：其零部件代号B3504200，质量等级[Z]。如(图c)所示：



(图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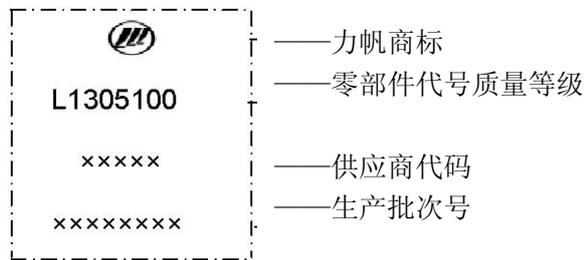
例6：力帆620踏板总成如果进行一次设计变更：其零部件代号B3504200A2，质量等级[Z]。如(图c1)所示：



(图c1)

8.4 普通零部件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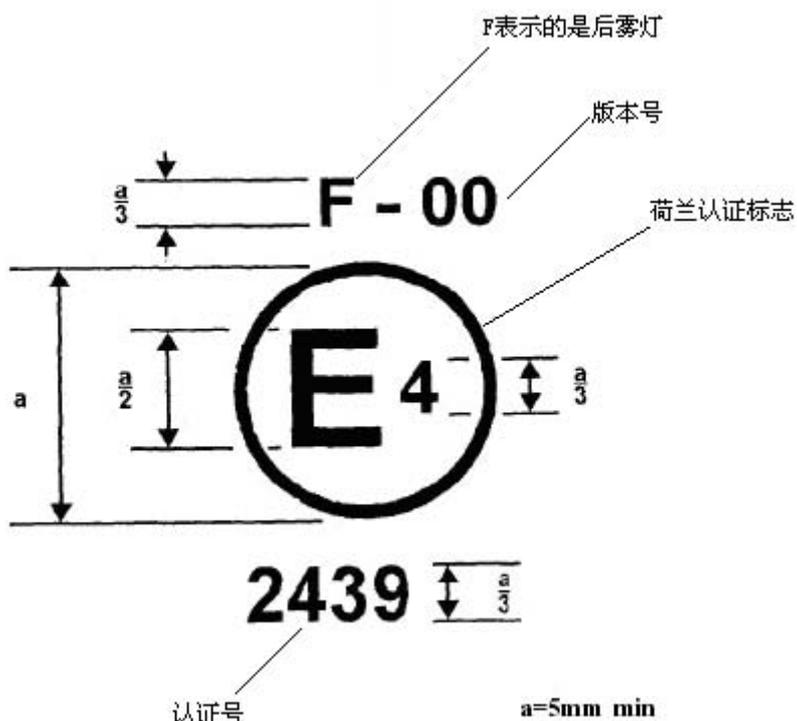
例7：如力帆520放水开关；其零部件代号:L1305100，如图（d）所示：



(图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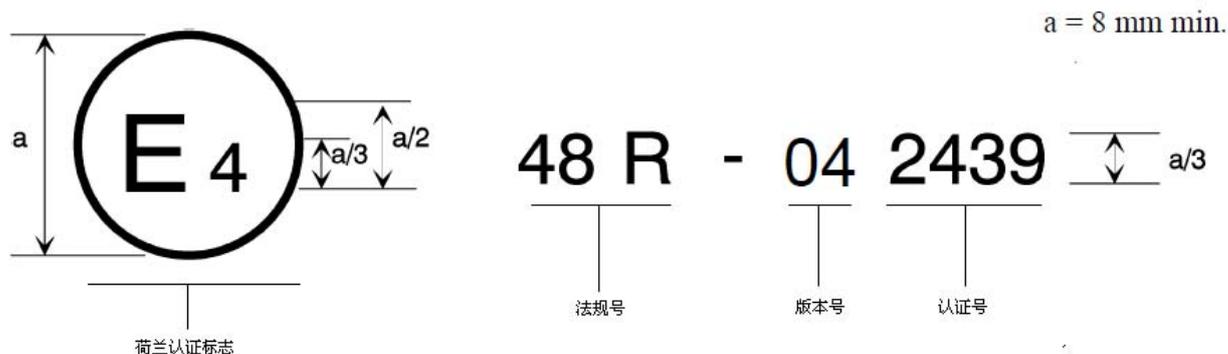
8.5 出口零部件的 E-Mark 标识示例

示例 A



后雾灯上的图示标志表明该雾灯是在荷兰（E4）按照38号法规通过认证的，认证号为2439。该认证号表明认证是按照38号法规的原版通过认证的。

示例B



示例B所示的认证标志标示在相应的车辆上，表明该零部件已根据法规48第04系列修正版本的各项要求，在荷兰通过认证。该认证是按法规48号第04系列修正本进行的认证。

8.6 出口零部件的 e-Mark 标识

示例C展示的贴有EC部件型式认证标志的装置是一个后雾灯，根据本指令(00)以第1471号基础认证由德国授予型式认证。

9 实施日期

新生产的车型所配部件标识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字号系列

A.1 标识使用字号系列如下:

初号: 力帆汽车 2008 [A]

小初: 力帆汽车 2008 [A]

一号: 力帆汽车 2008 [A]

小一: 力帆汽车 2008 [A]

二号: 力帆汽车 2008 [A]

小二: 力帆汽车 2008 [A]

三号: 力帆汽车 2008 [A]

小三: 力帆汽车 2008 [A]

四号: 力帆汽车 2008 [A]

小四: 力帆汽车 2008 [A]

五号: 力帆汽车 2008 [A]

小五: 力帆汽车 2008 [A]

六号: 力帆汽车 2008 [A]

小六: 力帆汽车 2008 [A]

七号: 力帆汽车 2008 [A]

八号: 力帆汽车 2005 [A]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力帆商标样式

B.1 力帆商标标准式样如下：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E/e 标各成员国的编号

C.1 E标志证书的发证机构成员国的证书相应的编号如下:

序号	国别编号	国家名称	序号	国别编号	国家名称	序号	国别编号	国家名称
1	E1	德国	16	E17	芬兰	31	E39	阿塞拜疆
2	E2	法国	17	E18	丹麦	32	E40	马其顿共和国
3	E3	意大利	18	E19	罗马尼亚	33	E42	欧洲联盟
4	E4	荷兰	19	E20	波兰	34	E43	日本
5	E5	瑞典	20	E21	葡萄牙	35	E45	澳大利亚
6	E6	比利时	21	E22	俄罗斯	36	E46	乌克兰
7	E7	匈牙利	22	E23	希腊	37	E47	南非
8	E8	捷克	23	E25	克罗地亚	38	E48	新西兰
9	E9	西班牙	24	E26	斯洛文尼亚	39	E49	塞浦路斯
10	E10	南斯拉夫	25	E27	斯洛伐克	40	E50	马尔他
11	E11	英国	26	E28	白俄罗斯	41	E51	韩国
12	E12	奥地利	27	E29	爱沙尼亚	42	E52	马来西亚
13	E13	卢森堡	28	E31	波黑	43	E53	泰国
14	E14	瑞士	29	E36	立陶宛			
15	E16	挪威	30	E37	土耳其			

C.2 e标志证书的发证机构成员国的证书相应的编号如下:

序号	国别编号	国家名称	序号	国别编号	国家名称
1	e1	德国	9	e12	奥地利
2	e2	法国	10	e13	卢森堡
3	e3	意大利	11	e17	芬兰
4	e4	荷兰	12	e18	丹麦
5	e5	瑞典	13	e21	葡萄牙
6	e6	比利时	14	e23	希腊
7	e9	西班牙	15	e24	爱尔兰
8	e11	英国			